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及債券股份代號: 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580, 5602, 5626, 5821 及 5855)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第 37.47A 條、第 37.47B 條及第 37.47E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發出。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新城晉峰投資有限公司(「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指控本公司未償還其持有的優先票據，涉及本金 22,000,000 美元及其應計利息。

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條例」)第 182 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則於起始日(即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提出呈請之日，「起始日」)後對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作出的任何處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將屬無效，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授出的認可令。倘呈請隨後被撤回、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財產處置、轉讓或變更均不受影響。

本公司將極力反對呈請。然而，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 182 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鑒於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對於通過香港結算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對於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將保留從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呈請的提出不代表呈請人能成功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布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董事會認為呈請並不代表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價值。因此，本公司將尋求法律建議並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堅決反對呈請及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利。同時，本公司將盡力與呈請人保持主動、良好的溝通，並在對其他債權人公平的原則下，與呈請人友善協商，妥善處理問題（包括將努力促使呈請盡快被撤回或申請撤銷或駁回呈請）。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呈請的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重組進展

根據百慕達法庭就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授予公司的命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百慕達時間），位於百慕達之 Bermuda EY Ltd 的 Joel Edwards 及位於香港之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Ernst & Young Transactions Limited）的 So Kit Yee Anita 和 Lau Wun Man 被任命為聯合臨時清盤人（「**聯合臨時清盤人**」），以低度干預的方式及有限權力進行重組。

本公司正積極與聯合臨時清盤人及其顧問密切合作一同制定切實可行的債務重組方案，以改善本公司流動性、增強本集團的主體信用，並保障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利益。

本公司和聯合臨時清盤人正在積極穩妥推進相關工作，一直與債權人保持積極溝通，聽取並了解債權人的意見、訴求和限制，以期盡快就境外債務重組方案的條款達成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工作已取得相當進展。本公司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債權人普遍表現出對本公司的耐心，並理解在當前形勢下，就境外重組方案條款達成協議將最大程度留存公司價值，保障全體利益相關方的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與有關債權人保持積極主動的溝通，並與其盡快形成重組方案，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市場公佈重組方案條款。

本公司希望各利益相關方保持對本公司的信心，並支持本公司繼續努力推進境外重組方案，最大程度地留存公司價值及保障全體利益相關方的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王成華先生及金志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凱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曉靖先生、崔元先生及唐瑜女士。